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現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非獨立董事組成，依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履行職責。董事會成員背景橫跨學術及實務，具備高度法律、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與豐富實務經驗。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外，每位董事也需進行自評。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1 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酬金政策依據「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董事酬金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